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 0591 破申 65 号之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申请；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。若债务人想申请重整、和解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破产重整、和解申请书；
- 2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，如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股东对债务人申请重整、和解的相关意见；
- 4、财产状况说明，分类写明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、资金账户等各类财产的情况；
- 5、债务清册，列表写明债权人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债权金额、担保情况、债权形成及到期时间、催讨偿还等情况；
- 6、债权清册，列表写明债务人的债务人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债务金额、有无担保、债务形成及到期时间、催讨偿还等情况；
- 7、债务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；
- 8、债务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情况；

9、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；

10、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材料（若申请重整）；

11、和解协议草案（若申请和解）。

逾期未提交的，本院将继续审查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届时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

附：联系电话：0512-66609304、66609314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304 办公室